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105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 81 年 10 月 30 日台 81 環字第 36451 號函核定「環境教育要項」。
- (二) 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 9 條，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二、執行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計畫目標：

- (一)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發展符合當地特色之永續學校。
- (二) 加強學校進行環境教學，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提升環境責任感。
- (三) 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 (四) 促進學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理念，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產生環保行動。

四、項目、內容及方式：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一、推動學校環境管理	(一) 訂定(修訂)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	1. 訂定(修訂)並發展符合本地特色的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營造健康、安全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總務處
		2.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的推動。	總務處
		3. 推動校園環境稽核實務，以強化校園環境管理。	學務處
	(二) 執行永續學校環境管理	1. 採行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生態環境。	總務處
		2. 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實習後之廢液及廢棄物，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教務處、學務處
		3.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總務處、學務處
(三) 發揮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功能	4. 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	總務處、學務處	
	1. 建立學校發揮環境保護小組功能及其運作。	總務處、學務處	
二、落實環境教學	(一) 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2. 定期檢討環境保護小組工作推行及相關措施。	總務處、學務處
		1. 結合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教務處、學務處
		2. 辦理本校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訓練。	教務處
		3. 鼓勵本校成教師立環境教育教	教務處

<p>三、推動校園生活環保</p>	<p>(二) 開發環境教材</p>	<p>師專業成長團，進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本校教師設計環境教育教案，分享教學資源。 2. 鼓勵本校教師設計並結合地方鄉誌、村史，編撰推廣環境鄉土教材及戶外教學。 3. 鼓勵本校教師編撰及甄選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設計、教學媒體及環境教育刊物等環保輔助教材。 4. 善用校園環境資源、規劃校園環境教學步道，提供教學。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三) 舉辦環境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本校教師依不同年級自行設計及運用教育部或環保署等編訂的環保輔助教材、教案及多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2. 辦理本校環境教學研習活動。 3. 鼓勵本校教師利用時間進修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商、工、醫、農學院開設環境教育課程。 4. 鼓勵學生參與環保體驗活動。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三、推動校園生活環保</p>	<p>(一) 舉辦環保競賽及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境地圖繪製、攝影、辯論、徵文、戲劇、網頁、海報、有獎徵答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2. 舉辦環保教育宣導、研習會及工作坊等。 	<p>教務處、學務處</p> <p>教務處</p>
	<p>(二) 落實校園生活環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參考書、制服、學用品、落葉及廚餘等)、辦公室做環保及節省資能源等。 2. 鼓勵學校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省水省電器材。 3. 落實綠色採購方案，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生力行綠色採購。 4. 鼓勵學生手冊納入校園生活環保措施。 5.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並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推動校園環保服務工作。 	<p>學務處</p> <p>總務處、學務處</p> <p>總務處</p> <p>學務處</p> <p>輔導室</p>
<p>四、普設環境教育設施</p>	<p>整合設置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校戶外教學或參觀環境教育場所及環保設施(如環保科技園區、焚化廠、資源回 	<p>教務處</p> <p>總務處</p> <p>學務處</p>

五、獎勵表揚	表揚推動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	收場等)。 2. 鼓勵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設置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適時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之學校教師及學生。	總務處、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	-----------------	--	------------------------------

五、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二) 促使學校老師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三) 加強學校老師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增進學校成員環保行動力。
- (四) 增進國際交流，提昇學校環保視野，分享環境教育成果。

六、執行與考核

- (一) 隨時視察各班推行環境教育推動情形，並隨時檢討及建議各班推行。
- (二) 依據本計畫辦理遴選表揚，獎勵推動環境教育及環保事蹟卓著之學生及個人。

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